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建新先生、章平镇先生、刘全先生、孙冬萍女士、陈琼女士、刘守忠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彭懋先生、戴伟忠先生、杨佳文女士。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以上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等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详细了解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燕

彭 懋

王如春

2015年6月5日